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99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李昆澤、陳其邁、呂孫綾、蔡易餘、鍾佳濱、李俊俔、鍾孔炤等 21 人，鑑於災害發生時，鐵路、公路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防救人員為了公共利益不得不加班出勤，在有人身安全之虞，進行災害防救工作。為保護及慰勞此類人員於危險環境下替社會大眾服務之辛勞，增列主管機關須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之規定，爰提出「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因地理位置居多地震環帶，於夏秋季節時期又多颱風。因此每遇天災發生造成停電、道路崩塌、中斷等情形，且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時，一些災害防救人員仍必須冒著危險進行防救工作，替社會大眾服務，在此情形下實應給予額外災害防救出勤津貼。
- 二、增列主管機關須額外給付災害防救出勤津貼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	李昆澤	陳其邁	呂孫綾	蔡易餘
鍾佳濱	李俊俔	鍾孔炤		
連署人：黃國書	邱議瑩	莊瑞雄	吳思瑤	段宜康
林俊憲	陳明文	鄭寶清	蘇巧慧	何欣純
趙正宇	洪宗熠	陳曼麗		

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，應發給災害防救出勤津貼，發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，如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。</p> <p>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、死亡之請領數額，請領有關給付；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：</p> <p>一、傷病者：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，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。但情況危急者，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。</p> <p>二、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：</p> <p>(一)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：三十六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：十八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：八個基數。</p> <p>三、死亡者：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。</p> <p>四、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，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。</p> <p>前項基數之計算，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。</p> <p>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，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。</p> <p>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、死亡之請領數額，請領有關給付；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：</p> <p>一、傷病者：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，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。但情況危急者，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。</p> <p>二、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：</p> <p>(一)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：三十六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：十八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：八個基數。</p> <p>三、死亡者：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。</p> <p>四、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，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。</p> <p>前項基數之計算，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。</p> <p>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，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</p>	<p>針對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後仍需出勤執行災害防救者，皆應額外給予災害防救出勤津貼。故茲修正內容如左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，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應補足其差額。</p> <p>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，由各該政府核發。</p>	<p>應補足其差額。</p> <p>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，由各該政府核發。</p>	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